2024年峄城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办指南

1. 事项名称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1. 政策依据

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

1. 申请条件

1、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：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。

2、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，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

3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。

4、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：户口簿、身份证等证件；低保申请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；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承诺书；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→镇街受理→审核→公示→审批→区局备案→发放低保金

五、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地点** | **电 话** |
| 底阁镇民政办 | 8015779 |
| 峨山镇民政办 | 7557190 |
| 吴林街道民政办 | 8050992 |
| 坛山街道民政办 | 7757082 |
| 榴园镇民政办 | 7558787 |
| 阴平镇民政办 | 8056781 |
| 古邵镇民政办 | 7081177 |

六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

5月-9月：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30-17:30；

10月-4月：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00-17:00；

七、咨询监督电话

峄城区民政局救助业务股  0632-7795869